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涉私募基金备案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引言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律师执业标准，本所就先锋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涉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查阅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先锋新材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广州鑫茗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茗台”）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基于如下假设：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境外法律顾问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先锋新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专项核查涉及事项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拟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先锋新材拟向广州鑫茗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茗台”）以及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鑫茗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根据先锋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对外披露的信息及先锋新材出具的承诺，在鑫茗台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先锋新材不实施本次重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茗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一、广州鑫茗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情况

（一）概况

鑫茗台为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成立，其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北京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波）。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北京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3,999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99 万元。

鑫茗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鑫茗台提供的备案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P1025817。

（二）备案情况

根据鑫茗台提供的备案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鑫茗台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M7905，经备案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国内上市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医疗大健康、快速消费品、TMT、文化传媒等领域项目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鑫茗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鑫茗台已经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涉私募基金备案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范建红

2016年 10 月 17 日